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告所載，原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如本公司第二份公告所述，由於延遲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及將對供股時間表作出修訂，股東務請注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修訂後之供股時間表，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

供股附有條件，且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利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